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50,623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35,000	35,000
合计		85,623	8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中 45,000 万元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尚未对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进行投入，本次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行建设的，相关建设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本项目投资总额 50,623.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支出为本项目最主要的项目投资支出，设备购置支出 3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对项目的投入将首先用于满足设备购置支出，结余部分用于项目其他工程建设支出，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之差额主要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以及预备费用，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自主研发设计开发与规模化生产，拟通过租用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自购一条产能2.4GWh的电芯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购置IT设备等，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2.4GWh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专注于高安全、高比能量的磷酸铁锂方型铝壳动力电池，主要技术路

线为低容量、低比能量电池逐步向大容量、高比能量电池迭代。产品将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等相关领域。

2、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1) 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和相关产业政策，迎接新能源车和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我国多个部委陆续出台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引导、支持、鼓励并大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021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全方位的激励政策，如降低车企准入门槛，延长补贴政策期限，加快充/换电站建设、充电优惠等，几乎覆盖了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根据2021年12月最新发布政策，2022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而补贴规模未提及预期的200万台补贴规模上限，实现贯穿2022年全年的补贴，这是超预期的新能源政策的强力支持。

全球“双碳”目标已达成共识，我国、欧盟、美国等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了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相关政策，全社会向清洁能源发展趋势日渐明朗。随着能源消费结构深刻变革，新能源车及储能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市场和客户需求日益增长。

(2) 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并发挥规模化效应，降低电池成本，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受益于全球环保减排的趋势和目标以及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7.5万辆上升至352.1万辆，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动力电池占新能源整车生产成本的30%至40%，一直为车企关注的重点。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

车领域的应用将面临爆发式增长。根据车比车数据统计显示，2021年LFP装机量79.8GWh，其中54173系列产品装机量5.25GWh，占比6.6%，按照2022年我国动力电池需求将达到233GWh，加上工程机械等产品用量，2022年54173LFP系列预计2022年需求量将超过10GWh，2030年将超过50GWh。同时，储能市场预计2022年全年需求量超过20GWh，对200Ah以上储能电芯的需求旺盛。综上，公司已对接客户的需求已超出产线生产能力。

（3）锂离子电池智能工厂建设，生产智能化水平提高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规模化制造、高质量制造成为制约我国锂电行业和电动汽车发展的瓶颈，影响我国在世界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格局中的地位。在锂离子电池高端大规模化生产需求下，行业将朝着高精度、全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升级和改进成为了企业核心竞争手段。

目前，中国市场上提供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企业虽然很多，但规模以上的国内企业还比较少，动力电池产能基数大，但优质产品产能不足，市场缺口较大，是本项目建设的背景之一。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进程加快，市场竞争格局将进一步稳定，头部企业马太效应凸显，动力电池公司需要寻求差异化竞争；中小企业的竞争优势在于核心竞争产品的研发量产以及与车企的深度合作，填补长尾市场。

3、项目的可行性

（1）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表，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

近年来，我国多个部委、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引导、支持、鼓励并大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010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指出，新能源汽车产业要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

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和产业化。

本项目属国务院于2015年5月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第六章：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第6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即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明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将在2016-2020年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20年3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2020年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这两项优惠政策延长两年。

2017年2月，为加快提升我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装[2017]29号）的通知。

本项目产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属于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十九、轻工——13、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与本项目符合。

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1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支持新

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结合归阳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工业园重点发展机械制造（汽车及工程零部件、农产品精深加工机械）、电子信息（电子元器件、新能源电池）、食品加工（农副产品）等产业。以引进外资技术和劳动密集型的一、二类工业为主。本项目属于新能源电池制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属于园区准入条件中鼓励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达产后主要产生部分生产及生活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衡阳市祁东县，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投资强度满足湖南省相关规定。项目的实施对衡阳市的资源供应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到当地的资源工业平衡，土地资源利用合理。

在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引领汽车产业转型的效果显著，并具有持续大幅发力的空间。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年12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万辆，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在未来的持续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将带动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亦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本项目正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充分考虑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以技术为依托实施投资计划，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2) 本项目充分适应市场的需要，市场前景广阔，客户基础与客户需求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市场基础。

随着国家能源委员会的成立，中国的新能源战略已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新能源产业随之处于更为重要的位置并得到相应配套的政策支持。而这其中，动力电池产品在新能源产业中的应用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应用领域也会越来越广泛和深入。

此前，中汽协方面预测，2022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500万辆，同比增长47%。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对新能源汽车后市表现保持乐观，预估2022年新能

源汽车销量将达到550万辆以上，甚至有望突破600万辆。从动力电池装机量看，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142.8%。

由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动力电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本项目采用磷酸铁锂方形技术路线，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综合成本低、充电速度快等优势，是提升新能源乘用车续航里程等性能的主要技术路线之一，将能够充分适应市场的需要。同时，磷酸铁锂电芯产品在动力、工程机械及储能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 公司具备项目执行的综合能力和条件

①先进的理念服务于广泛的目标客户群体

公司专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以客户需求为价值导向，坚持面向应用产品的技术创新，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坚持创新为主，建立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体系，应用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研发高能量密度、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长寿命的电池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期获得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实现卓越制造和精益管理的核心理念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兼顾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各方利益，制定务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目标，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目标客户为主流乘用车企业。目前大部分头部汽车厂均已推出纯电动车型，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动力电池的需求也有着更个性化的要求，为公司切入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创造了机会。公司于2021年第四季度达成第一条1.8Gwh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投产，并实现了批量交付。公司已与国内数家大型车企进行了前期接洽、产品需求探讨，已同部分目标客户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并向其中两家客户交付了样件，已收到“上汽通用五菱E50项目供应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品”的《定点通知书》。同时，将在未来继续通过参与行业论坛、专业展会等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行市场开拓。

②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次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研发基础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建设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研发实验室、电池研发试验线、电池系统研发试验线和产品测试评价中心，以形成对高端锂离子动

力电池及电池系统研发的有力支持。

湖南领湃作为最终量产产品交付工作的承担者，基地管理团队及生产团队成员，通过质量控制、过程管控、工艺控制等方面量产出合格的产品。

③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得到有力保障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与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新建设”）于2020年7月签订了《租赁合同》，由湖南领湃按照动力电池项目的实际需求向弘新建设租赁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资产，租赁期限为15年，自首次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金由湖南领湃及弘新建设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租赁合同框架下，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项目所涉及土地厂房（及部分设备）由湖南领湃想弘新建设租赁使用，为了进一步明确租赁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弘新建设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项目所需的全部厂房及设备，初始租金价格将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承租价格原则，在资产交付时协商确定。

④自动化设备以及智能化系统为公司带来成本优势

工程技术中心团队，基于磷酸铁锂产品的特性及其对制造环境、过程质量控制要素识别的基础上，进行制作系统设计，全力打造智能化全自动制造装备，确保产品品质在制造过程中的一致性控制，从设备设计、开发、过程维护上建立了一套可管控的系统，通过开发、应用、反馈、持续改善来保证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及制造成本的降低。

公司已实施行业先进的智能制造和数字化企业管理系统，涵盖移动办公(BPM)，企业资源计划(SAP,ERP)、供应链管理(SCM,SR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质量体系管理(QMS)、制造执行系统(MES)等，为透明化、智能化、数字化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AWS云作为主要的IT基础架构，并在各制造基地建设了高级别的私有云数据中心，为集团和基地IT系统的有效运

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拟投资50,623.0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和铺底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41,221.00
其中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000.00
	其他费用	6,221.00
2	铺底流动资金	9,403.00
	合计	50,623.00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达产年均销售收入122,666.54万元，项目达产年均税前利润为18,372.32万元，实现上述收入与利润的基础前提是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保持稳定、公司募投资项目销量与产量基本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市场价格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6、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期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10个月。

7、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了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30426-36-03-026255），于2022年3月22日取得了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最近一次变更出具的备案证明。

本项目已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祁环评[2020]55号）。公司之后对项目建设的调整不涉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素的变动，衡阳市

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已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关于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祁环评[2020]55号）仍然适用有效。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3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年度，公司通过获赠湖南领湃及四川领湃80%的股权，并受让湖南领湃及四川领湃20%股权的方式，开启“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双主营业务发展模式。

近年来，公司对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研发与建设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从2018年度的1,050.00万元增加至2021年度的10,537.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由5.73%增加至72.16%；

公司自建的第一条1.8Gwh的动力电池生产线投产已于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3.32亿元，向股东借款等形成的其他应付款2.34亿元。由于公司对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研发与建设投入，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由2019年的7.92%上升至89.76%。

2021年，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已经开始产生收入，新能源动力电话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成长期，随着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开展，2021年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未来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需要进一步拓展市场、培育市场份额，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也将大幅提升。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

还借款，可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升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的可行性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高速发展的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资金情况。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可以更好地满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具备可行性。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本次股票认购的特定对象具备认购能力与认购意愿

本次发行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为由衡阳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认购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的认同与支持。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且随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实现，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优化，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另一方面，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显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加速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

四、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